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5年11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张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张子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已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做好工作交接。秦坤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生产经营,秦坤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合规信息披露以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秦坤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张子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张子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已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张子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88146320
传 真: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pq@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10层
邮 编:1001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
3.秦坤女士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206,000	0.0146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坤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秦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秦坤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秦坤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将按照公司离职相关规定

张子杰先生简历
张子杰先生,出生于1987年6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子杰先生具有在西班牙对外银行和中海信托的工作经验。长期的实践工作中,深耕金融、财务及法律专业领域,对《公司法》及国资监管政策等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把握上市公司合规与国有资产运营风险控制要点。工作期间,先后参与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复杂项目,具备跨机构协调与资源整合能力,兼具宏观战略规划和微观执行落地地全链条管理能力,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张子杰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张子杰先生已承诺尽快完成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布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206,000	0.0146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66号
独立董事:25吉科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步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2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29,539,02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帅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206,000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206,000	0.0146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206,000	0.0146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206,000	0.0146

2.04.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206,000	0.0146

2.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206,000	0.0146

2.06.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206,000	0.014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193,000	0.015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613,569	99.2831	432,460	0.0302	193,000	0.015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915,738	99.9963	423,160	0.0284	206,000	0.014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4,072,547	98.5789	432,460	0.1633	206,000	0.0779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63,790,678	98.6746	10,727,129	4.0623	193,000	0.0731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63,790,678	98.6746	10,731,929	4.0641	193,000	0.0734
2.04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263,762,576	98.6719	10,726,929	4.0566	192,000	0.0729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63,761,976	98.6713	10,729,629	4.0563	193,000	0.0734
2.06	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63,802,976	98.6792	10,714,129	4.0474	193,000	0.0734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63,802,476	98.6790	10,717,929	4.0488	190,700	0.0722
2.08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63,804,976	98.6800	10,715,029	4.0478	191,000	0.0722
2.09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64,087,047	99.7642	423,160	0.1598	200,000	0.07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辉、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75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沃尔新能源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计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指标稳健,信用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被担保对象符合上海科特、沃尔新能源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债务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价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用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就沃尔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垫付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6,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9%,占总资产的1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0,817.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占总资产的3.98%。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路B11-4-1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6,778,1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614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权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权先生主持。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国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2.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2.04.议案名称:《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2.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2.06.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2.07.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国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变更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8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485,700	63.2092	75,400	0.0394	207,300	26.97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古非非、李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国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现变更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9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485,700	63.2092	75,400	0.0394	207,300	26.979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5,400	99.9332	75,400	0.0364	207,300	0.100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1,801,744	99.9973	4,704	0.0013	4,942	0.00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辉、王安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沃尔新能源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计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指标稳健,信用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被担保对象符合上海科特、沃尔新能源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债务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